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近五年企业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项目	深圳	2024. 8- 进行中	225 万元	项目在建中
2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台州	2024. 4. 2 9-进行中	129. 5 万元	项目在建中
3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制作	西安	2020. 11-20 21. 10	71. 89 万元	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项目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标结果，由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计并制作（包全部产品安装）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0122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壹佰贰拾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在合同有效期内货物结算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0122 元，产品单价按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二者以最低价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标识产品是由其独自创意设计制作，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概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标识产品享有全部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图或标识样本等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方案设计深化原则上为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工期不超过 25 个日历日，安装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按业主指令单通知为准。如设计稿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应进行修改，修改三次以上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深圳市儿童医院

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4、产品需安装，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包括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或通知的，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

6、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及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儿童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日期：2024年 08月 21日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账号：102001512010087947

日期：2024年 08月 21日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医院

深圳市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合同

买方：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甲方（买方）：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4. 数量（单位）：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元（¥1295430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接待台牌	件	14	2000	28000	
2	楼层索引标识	件	16	3800	60800	
3	贴墙指引标识（中文字）	公分	9900	12	118800	
4	贴墙指引标识（英文字）	公分	11000	12	132000	
5	贴墙指引标识（箭头）	公分	1100	12	13200	
6	电梯厅楼层号	件	61	600	36600	
7	火警提示	件	61	60	3660	
8	洗手间标识	件	10	4500	45000	
9	男女洗手间	件	28	1200	33600	
10	功能门牌-大空间区	件	9	2000	18000	
11	功能门牌-办公区	件	23	400	9200	
12	功能门牌-小空间区	件	4	800	3200	
13	包房门牌	件	36	1800	64800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

文昌南街3号东部工业区A4栋502A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88010122000423138

账号：102001512010087947

税号：91331004MA2DUJKM5F

税号：91440300685395040P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4日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8日

正本

合同编号: XXCT-GC-HY-2020.11.18

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
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甲 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安装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制作及安装期限

甲方确定图纸之日为开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为60 日历天（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若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雪等）等原因，工期顺延。

二、合同履行地点：

三、合同项目、价格、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718,977.00

（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整）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以上包干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进行制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周期内乙方完成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和安装，并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的发票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收到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5%。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月固定付款日为 20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知悉理解无异议。

3.2 款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履约付款，当月不能付款时，如乙方需要甲

在乙方的其他任意合作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其他

- 1、如发生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壹拾贰，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
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企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深圳市蓝葵艺术设
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
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
修-标识导视系统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尚华造字（2022）079 号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由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承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该工程项目的资料由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工程量及单价审核，现场勘查，审核工程结算书等文件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程结算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工程概况

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的安装和采购。

建设单位为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施工合同、结算书、变更等其他有关的资料。

三、审核结果

丝绸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送审造价 903977.00 元, 审定造价 815872.00 元, 审减造价 88105.00 元。

结算金额(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四、审核原因分析

- 1、楼宇大字-西咸诺富特酒店送审 125000 元, 审定 72780 元, 核减 52220 元。
- 2、车库卸货区标识与楼宇大字-N送审 60000 元, 审定 27040 元, 核减 32960 元。
- 3、入口立碑扣除安装费 1500 元。
- 4、取消 5-15 层客房区电梯厅楼层号标识核减 1425 元。

五、其他说明

- 附表: 1. 工程结算审核认证单 1 份。
2. 工程结算审核明细表 1 套。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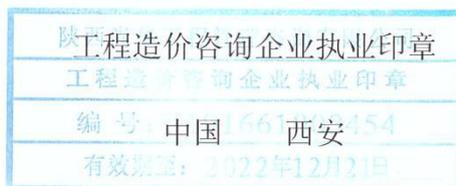
王珍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中国 661 西安 154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1日



复核人:



方平

2022年7月21日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造价	审定造价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1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务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A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903977.00	815872.00		88105.00
2					
3					
4					
5					
6					
7					
8	合计				

根据审核结果及合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审核成果费用 _____ 元
(核减金额超过审定金额 5% 以外的审核成果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务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A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工程的送审资料，我公司已经审核完毕。送审金额 903977.00 元，核减金额 88105.00 元。若同意此结果，请在本表上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栏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李国辉
(盖章)
619500034479

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珍珍
A11216100003795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31日

审核：注册造价工程师
魏向群
B020000082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31日

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制作	西安	2020.11-2021.10	71.89 万元	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
2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三亚	2022.5.11-2022.7.15	81 万元	项目已竣工

正本

合同编号：XXCT-GC-HY-2020-0280

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甲 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安装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制作及安装期限

甲方确定图纸之日为开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为60 日历天（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若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雪等）等原因，工期顺延。

二、合同履行地点：

三、合同项目、价格、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718, 977.00

（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整）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以上包干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进行制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周期内乙方完成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和安装，并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的发票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收到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5%。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月固定付款日为 20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知悉理解无异议。

3.2 款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履约付款，当月不能付款时，如乙方需要甲

在乙方的其他任意合作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其他

- 1、如发生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壹拾贰，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
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企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深圳市蓝葵艺术设
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
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
修-标识导视系统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尚华造字（2022）079号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由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承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该工程项目的资料由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工程量及单价审核，现场勘查，审核工程结算书等文件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程结算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工程概况

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的安装和采购。

建设单位为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施工合同、结算书、变更等其他有关的资料。

三、审核结果

丝绸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送审造价 903977.00 元，审定造价 815872.00 元，审减造价 88105.00 元。

结算金额（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四、审核原因分析

1、楼宇大字-西咸诺富特酒店送审 125000 元，审定 72780 元，核减 52220 元。

2、车库卸货区标识与楼宇大字-N送审 60000 元，审定 27040 元，核减 32960 元。

3、入口立碑扣除安装费 1500 元。

4、取消 5-15 层客房区电梯厅楼层号标识核减 1425 元。

五、其他说明

- 附表： 1. 工程结算审核认证单 1 份。
2. 工程结算审核明细表 1 套。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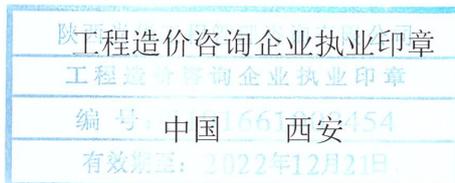
王珍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中国 667 西安 15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1日



复核人：



方平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造价	审定造价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1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务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A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903977.00	815872.00		88105.00
2					
3					
4					
5					
6					
7					
8	合计				

根据审核结果及合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审核成果费用 _____ 元
(核减金额超过审定金额 5% 以外的审核成果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务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A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工程的送审资料，我公司已经审核完毕。送审金额 903977.00 元，核减金额 88105.00 元。若同意此结果，请在本表上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栏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盖章)

李国辉
619500034479



王珍珍

李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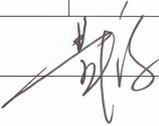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制作（项目负责人证明）

附件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负责人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黄增文 担任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标识导视系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项目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增文	身份证号	441422198302232616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 项合 E256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
一期标识标牌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1.2 工程地点: 演艺小镇项目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地块(红色娘子军演艺剧场旁)

1.3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 总价包干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施工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并服从甲方的协调、配合和管理。本工程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乙方分包、转包。

3. 工程专业承包范围

3.1. 以下工程属于乙方承包范围:

3.1.1 工程施工范围: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工程,工程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图纸所载明的标识工程,但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1.2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

- (1) 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
- (2) 招标范围内材料的采购;
- (3) 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制作、运输、现场保管及现场安装;
- (4) 招标完后场地的清扫、交工时清洁达到甲方要求;
- (5)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 (6) 检测试验;
- (7) 成品保护;

(8) 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3.1.3 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所有土建基础、电线及配管、钢架、灯带等附属设施均由乙方完成。

3.2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30 日历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6】月【15】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均含进场测量、材料采购及加工、运输、安装及验收）安装进度须按现场的实际进度调配人员、材料的配置，并满足现场进度要求。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乙方须全力配合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提供任意某一栋的部分工作面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乙方需自行考虑分批次进场及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质量技术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技术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技术条款）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元伍角玖分（小写 ¥810,000.5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716,814.68 元，增值税金额为 93185.91 元，税率为 13%]

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5.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必须进行的所有工作，包含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加工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为满足施工要求自行发电所需费用、民扰及扰民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其他措施费等）、规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施工降效等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5.1.2 除非本合同中另外有明确的规定，合同价格应当包括为进行和完成工程项目所必需的或者是为了保证工程竣工而可能成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的工程、工作和费用的支出，无论这些项目及费用是否在合同中单独说明或明确提及。

5.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甲方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的部分，参照合同单价计价（合同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双方经市场询价并协商一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三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3号东部工业区A4栋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1020015120100879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5395040P

电话：0755-27473009

邮政编码：518000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明）

能解除乙方应尽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 2.3.6. 乙方应自行安排其雇佣的所有员工及相关劳务人员，负责他们的报酬、食宿、交通及安全。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维护其健康及安全，并保证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务合同，及时按期支付劳务费用，办理各种保障保险，并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 2.3.7.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履行任何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甲方认可的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违约行为。
- 2.3.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与施工相关等各种手续，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经济损失。
- 2.3.9. 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 7 天内提交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其公司资质、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表及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和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明细表等进场文件。
- 2.3.10.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材料进场后的保管、二次加工、运输和安装，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2.3.11. 乙方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自用临时水和临时电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并满足施工的正常需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12. 乙方无偿为本项目房屋销售工作提供服务，包括提供资料、展示样品、为客户讲解使用知识、答疑等。
- 2.3.13. 负责合同范围内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 2.4.1. 乙方代表
姓名：黄增文
电话：13760405237
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职权范围：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甲方发出的现场指令；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申请工程开工、验收、竣工文件等。
- 2.4.2. 乙方项目经理的职责
 - 2.4.2.1. 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必须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送交甲方。
 - 2.4.2.2.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 2.4.2.3.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2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增文 社保电脑号：613269897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0223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2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3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4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合计			30555.0	16200.0			13647.11	4620.56			1058.02			648.48	23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b6b0ddab26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0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投
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增文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技术资格	本项目拟担任 职位	类似业绩经验	备注
1	黄增文	41岁	男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 标识牌采购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 视采购	
2	肖迎鹏	39岁	男	设计总监	技术负责人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 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 改造工程项目广告牌 项目 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 镇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3	陈彦明	40岁	男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总监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 制作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酒店-楼宇大字标 识制作安装	
4	蔡吴迪	34岁	男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三亚京海国际假日酒 店 葛洲坝·海棠福湾项 目	
5	曹博瀚	32岁	男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罗浮净土标识制作 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太阳湾柏悦酒店及 SPA 中心	
6	陈昆	38岁	男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青岛即墨君澜度假酒 店 横店影视城花木山庄 温泉度假区（一期）	
7	王雅琼	32岁	女	客户经理	售后负责人员	标识标牌制作 巴马赐福湖君澜度假 酒店 重庆奉节天怡国宾大 饭店	
8	黄玉行	38岁	女	商务负责人	商务对接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海 口学校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 口学校 因祥新城北大华府 A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黄增文	年龄	41岁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302 232616
毕业院校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装饰装潢	
学位	专科	职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	项目经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09年至今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2024. 8. 21-进行中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采购		项目负责人		
2024. 4. 29-进行中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项目负责人		
2021. 10-2022.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广告牌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2. 1-2022. 12	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镇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项目负责人		
2022. 11-2023. 50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制作		项目负责人		
2020. 6-2020. 9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安装		项目负责人		
2013. 3-2016. 3	三亚京海国际假日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6. 3-2018. 10	葛洲坝. 海棠福湾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7. 11-2018. 6	罗浮净土标识制作	项目负责人	
2015. 3-2018. 6	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7. 1-2018. 10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项目负责人	
2016. 10-2018. 6	太阳湾柏悦酒店及 SPA 中心	项目负责人	
2018. 11-2019. 5	青岛即墨君澜度假 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7. 12-2018. 8	横店影视城花木山 庄温泉度假区（一 期）标识标牌制作	项目负责人	
2017. 10-2018. 10	巴马赐福湖君澜度 假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7. 2-2018. 8	重庆奉节天怡国宾 大饭店	项目负责人	
2018. 4. 18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海口学校	项目负责人	
2019. 8-2020. 1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海口学校	项目负责人	

2019.7-2020.10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A 区一期	项目负责人	
2019.7-2020.10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C 区	项目负责人	
2016.9-2018.7	三亚中粮亚龙湾红塘湾. 一期	项目负责人	
2015.11-2016.8	三亚中粮亚龙湾滨海公园	项目负责人	
2016.9-2016.11	三亚仁恒海棠湾度假区	项目负责人	
2015.10-2016.6	三亚青海大厦	项目负责人	
2013.6-2014.5	三亚湾迎宾馆	项目负责人	
2011.10	三亚海棠湾凯宾斯基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5.8-2016.9	江苏泰州日航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5.4-2017.3	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	项目负责人	
2014.9-2016.3	贵阳湖城雅天大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4.9-2015.7	浙江仙华度假村	项目负责人	

2013.1-2014.4	重庆雾都宾馆	项目负责人	
2013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3	五台山东辉万豪酒店	项目负责人	
2012.12-2013.7	山东临沂铂尔曼酒店	项目负责人	

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增文 社保电脑号：613269897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0223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5806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2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3	35806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4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35806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合计			30655.0	16200.0			13647.11	4620.56			1058.02			271.32	448.48	23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b6b0ddab26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0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彦明

社保电脑号：620219345

身份证号码：130602199402292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0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0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0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501.36	3674.8			1461.22	487.13			359.96				292.64	10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888599b68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8063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吴迪

社保电脑号：630683701

身份证号码：421221199003171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06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0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0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960.71	3674.8			7061.05	2414.92			359.96						10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888599e01a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8063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雅琼

社保电脑号：643871352

身份证号码：430726199212050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0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0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0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0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0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501.36	3674.8			1461.22	487.13			359.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888599f4f9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8063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博瀚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产品造型设计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4120130600009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雅琼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学院 英语(国际商务方向)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2651120150500076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黄增文，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02232616，职务：总经理，
是我公司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盖章)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无	
单位简介	<p>蓝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作为国内领先的标识品牌设计公司，成功案例遍及全国。蓝美主要服务于国际品牌酒店、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及度假村、旅游度假、游艇会等，我们不断创新学习，吸收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国家的成功经验，为客户提供标识顾问咨询、设计、制作、安装和维护一站式服务。</p> <p>蓝美拥有强大的设计和制作中心，与国际流行的标识制作工艺保持同步，以艺术性的设计思维和全球化的国际视野，不断吸收创新，结合项目装饰环境、项目品牌标准、地域文化发掘、开发商企业文化等，为项目空间提供现代、国际、时尚个性的标识系统，全面提升项目品牌。</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7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20 人		经营人员	5 人
	固定资产	40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50 万元
			资金性质	非生产性	100 万元
	流动资金	35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50 万元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无				
质量保证体系	ISO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308.62		-56.49	
	2022 年	600.71		90.6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5040P



名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增文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3号东都
工业区A4栋502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3号东部工业区A4栋502A、
518053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年02月28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人代表：黄增文

(7)职员人数：70人

一般工人：20人 技术人员：10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400万元 净值：280万元

(2)流动资金：805.66万元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20.33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50万元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50 万元 非生产资金: 100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
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约场村约场小学青草湖工业园	标识标牌	2000 万元	70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4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客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商品名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
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标识牌安装项目
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沂州古城核心区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增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27473009 传真号：0755-29128844

日期：2024年9月4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增文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 2.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3.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标识牌安装项目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广告牌项目 5. 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镇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6.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制作 7.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安装 8. 罗浮净土标识制作 9. 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标识制作 10. 中公教育青岛九力国际教育综合体-发光字制作； 11.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标识制作； 12.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A 区一期标识制作； 13.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C 区标识制作； 14. 青岛即墨君澜度假酒店标识制作； 15.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海口学校标识制作； 16. 横店影视城花木山庄温泉度假区（一期）标识标牌制作； 17. 巴马赐福湖君澜度假酒店标识制作； 18. 重庆奉节天怡国宾大饭店标识制作； 19. 温州威斯汀酒店发光字制作； 20.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发光字制作；
技术负责人	陈彦明	技术负责人	资深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负责人	肖迎鹏	深化设计师负责人	设计总监	
深化设计师	曹博瀚	深化设计师	资深设计师	
采购负责人	黄玉行	采购负责人	采购	
生产负责人	何富全	生产负责人	预算员	
项目助理	王雅琼	项目助理	助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项目	深圳	31 万 m ²	2024. 8-进行中	225 万元	
台州市飞龙山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台州	7.8 万 m ²	2024. 4. 29-进行中	129.5 万元	
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沂州古城核心区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临沂	70 万 m ²	2023. 12. 27-2024. 1. 28	110 万元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三亚	7.8 万 m ²	2022. 5. 11-2022. 7. 15	81 万元	
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松潘弥锦酒店	松潘弥锦酒店店招设计制作工程	四川	2 万 m ²	2022. 7-2022. 8	30 万元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 A-01-11 地块标	万宁	16.5 万 m ²	2022. 4-2022. 6	33.9 万元	
惠州市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双月湾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玻璃钢标识制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惠州	8 万 m ²	2021. 3-2021. 10	34.5 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三亚丽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导视标牌制作合同	三亚	10 万 m ²	2021.2-2021.6	23 万元	
三亚崖城屹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广告牌项目	三亚	/	2021.8-2021.12	161 万元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诺富特酒店标识制作	西安	3.8 万 m ²	2020.11-2021.10	71.89 万元	
赣州天沐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镇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江西	4 万 m ²	2020.1-2022.1	118 万元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安装	福建	4 万 m ²	2020.6-2020.9	35 万元	
温州威斯汀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威斯汀酒店楼宇标识制作安装	温州	11 万 m ²	2017.6-2018.3	50 万	
青岛市即墨古城君澜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君澜度假酒店	青岛	3 万 m ²	2018.11-2019.5	99.89 万元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凯悦嘉轩酒店	三亚	11 万 m ²	2017.1-2018.10	51.9 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湾柏悦酒店及SPA中心	三亚	6.7万m ²	2016.10-2018.6	42.3万元	
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兴旅投资有限公司	巴马赐福湖君澜度假酒店	广西	9.5万m ²	2017.10-2018.10	67.7万元	
中恒信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京海国际假日酒店	三亚	9万m ²	2013.3-2016.3	318.6万元	
三亚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	三亚	10万m ²	2015.3-2018.6	138.7万元	
重庆天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奉节天怡国宾大饭店	重庆	6.9万m ²	2017.2-2018.8	47.6万元	
海南恩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	海口	13万m ²	2019.8-2020.1	68万元	
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A区一期	海口	26万m ²	2019.7-2020.10	56.2万元	
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C区	海口	26万m ²	2019.7-2020.10	39.7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项目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一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标结果，由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计并制作（包全部产品安装）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0122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壹佰贰拾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在合同有效期内货物结算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0122 元，产品单价按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二者以最低价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标识产品是由其独自创意设计制作，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概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标识产品享有全部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图或标识样本等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方案设计深化原则上为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工期不超过 25 个日历日，安装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按业主指令单通知为准。如设计稿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应进行修改，修改三次以上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深圳市儿童医院

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4、产品需安装，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包括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或通知的，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

6、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及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儿童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日期：2024年 08月 21日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账号：102001512010087947

日期：2024年 08月 21日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

深圳市儿童医院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合同

买方：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

甲方（买方）：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台州飞龙山庄标识导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4. 数量（单位）：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元（¥1295430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接待台牌	件	14	2000	28000	
2	楼层索引标识	件	16	3800	60800	
3	贴墙指引标识（中文字）	公分	9900	12	118800	
4	贴墙指引标识（英文字）	公分	11000	12	132000	
5	贴墙指引标识（箭头）	公分	1100	12	13200	
6	电梯厅楼层号	件	61	600	36600	
7	火警提示	件	61	60	3660	
8	洗手间标识	件	10	4500	45000	
9	男女洗手间	件	28	1200	33600	
10	功能门牌-大空间区	件	9	2000	18000	
11	功能门牌-办公区	件	23	400	9200	
12	功能门牌-小空间区	件	4	800	3200	
13	包房门牌	件	36	1800	64800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

文昌南街3号东部工业区A4栋502A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88010122000423138

账号：102001512010087947

税号：91331004MA2DUJKM5F

税号：91440300685395040P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4日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8日

沂州古城核心区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室内外标识工程合同 2023 年 V1.0 版

JZ-2023-03-15-461

沂州古城核心区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临沂市河东区

合同编号：

电话： 0755-27473009、18774964915

16. 合同生效

16.1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2 合同签署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

16.3 本协议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本协议与政府备案协议书规定不一致处以本协议文件为准。

16.4 本协议一式 伍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合同编号：CR 项合 E256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 一期标识标牌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1.2 工程地点: 演艺小镇项目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地块(红色娘子军演艺剧场旁)

1.3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 总价包干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施工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并服从甲方的协调、配合和管理。本工程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乙方分包、转包。

3. 工程专业承包范围

3.1. 以下工程属于乙方承包范围:

3.1.1 工程施工范围: 三亚槟榔河演艺文旅综合体-演艺小镇项目一期标识工程,工程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图纸所载明的标识工程,但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1.2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

- (1) 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
- (2) 招标范围内材料的采购;
- (3) 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制作、运输、现场保管及现场安装;
- (4) 招标完后场地的清扫、交工时清洁达到甲方要求;
- (5)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 (6) 检测试验;
- (7) 成品保护;

(8) 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3.1.3 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所有土建基础、电线及配管、钢架、灯带等附属设施均由乙方完成。

3.2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30 日历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6】月【15】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均含进场测量、材料采购及加工、运输、安装及验收）安装进度须按现场的实际进度调配人员、材料的配置，并满足现场进度要求。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乙方须全力配合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提供任意某一栋的部分工作面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乙方需自行考虑分批次进场及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质量技术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技术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技术条款）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元伍角玖分（小写 ¥810,000.5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716,814.68 元，增值税金额为 93185.91 元，税率为 13%]

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5.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必须进行的所有工作，包含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加工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为满足施工要求自行发电所需费用、民扰及扰民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其他措施费等）、规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施工降效等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5.1.2 除非本合同中另外有明确的规定，合同价格应当包括为进行和完成工程项目所必需的或者是为了保证工程竣工而可能成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的工程、工作和费用的支出，无论这些项目及费用是否在合同中单独说明或明确提及。

5.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甲方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的部分，参照合同单价计价（合同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双方经市场询价并协商一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三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3号东部工业区A4栋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1020015120100879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5395040P

电话：0755-27473009

邮政编码：518000



松潘弥锦酒店店招设计制作工程

Ranmay 蓝美

只为创造品牌价值
Born for Brand Value Creation

松潘弥锦酒店店招设计、制作工程合同

甲方：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松潘弥锦酒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松潘弥锦酒店店招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清单

- 1.1 货物名称：户外标识牌。
- 1.2 货物品牌及型号：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2.1 合同金额

2.1.1 设计费：

大写：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小写：RMB 19080 元）

（注：此价格包含 6% 增值税）

2.1.2 制作安装费：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RMB 281220 元）

（注：此价格含 9% 增值税）

2.1.3 合同总价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整（小写：RMB 276000 元）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RMB 300300 元）

2.2 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详细综合单价清单详见附件，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松潘弥锦
酒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028-82543459

日期：二〇二二年 7 月 25 日

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0837-8768888

日期：二〇二二年 7 月 25 日

海南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 A-01-11 地块标识标牌工程

海南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 A-01-11 地块
标识标牌工程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总工期: 40天, (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现场实际需求, 绝对工期不变) 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造价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固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萬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311009.17元), 增值税率为9%, 增值税额固定人民币(大写) 贰萬柒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27990.83元), 价税合计固定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萬玖仟元(¥: 339,000.00元)。合同暂定价款的组成明细详见附件2。

2、本工程合同的计价方式采用: 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 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等为达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干的完全价格, 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定金额项目、设计变更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洽商等增减帐和预备费(如有)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

3、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有涉及的金额、价款、管理费、奖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的单位为人民币, 如无特别说明的均指已包含增值税金额, 上述款项的相关票据提供详见专用条款。

4、乙方税务资质

4.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其与合同文件相矛盾的内容将不会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施工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应取其较严者，且发文日期在后的正大集团制度文件依次优先解释于其他各附件，其余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4、如有签订备案合同的，本合同与备案合同有不一致处，无论两份合同的签订时间先后均以本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5、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至全部工程完工、质保期满质保金结清后自然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5395040P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增文

惠州双月湾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玻璃钢标识制作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进度陆续签订，其中主合同：89980元，补充协议：255000元）

Ranmay 蓝美

只为创造品牌价值
Born for Brand Value Creation

玻璃钢标识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WGPR-PUR-2021K005

买方（甲方）：惠州市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玻璃钢标识制作合同

买方（甲方）：惠州市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清单里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清单

1.1 货物名称：标识牌

1.2 货物品牌及型号：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2.1 合同金额

2.1.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RMB 89980 元）

2.2 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详细综合单价清单详见附件，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辅料费、图纸深化、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安装费、各种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差旅费、税金、利润、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为 26994 元；

3.2 标牌安装完成经酒店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5%，即为 58487 元；

3.3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4 质保金：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将作为质保金，即为 4499 元；（质保金自

11.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1.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
惠州市温德姆至尊豪廷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传 真：

卖方（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城创意园

电 话： 0755-27473009

传 真： 0755-29128844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增加外墙标识、大堂外标识墙 补充协议

甲方：惠州市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沙咀尾地段

电话：0752-5909666

传真：0752-5909999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增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东部工业区A4栋502A

电话：0755-27473009

鉴于：

1、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双月湾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标识事宜已签订《惠州双月湾温德姆至尊豪庭度假酒店玻璃钢标识制作合同》(合同编号为WGPR-PUR-2021K005,以下称“原合同”)。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在原合同清单范围内新增外墙标识、大堂外标识墙(详见报价清单)

据此,甲、乙双方就调整原合同清单并变更原合同价款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二、 原合同范围内新增本项目新增外墙标识、大堂外标识墙数量等详见附件《外墙标识、大堂外标识墙方案》。

- 三、 生产时间为：制作期 25 天，安装时间 10 天。
- 四、 本协议总价款为（含税 13%）人民币 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五、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总价的 30%即 76500 元（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元整），结算款：标识牌安装完成并经酒店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 16575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质保金 5%即 12750 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自验收合格日起 1 年，甲方确认货物无质量及其它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向乙方付清。
- 六、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 除本协议提及变更条款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惠州市温德姆至尊豪华度假酒店 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导视标牌制作合同

Ranmay 蓝美

只为创造品牌价值
Born for Brand Value Creation

导视标牌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三亚丽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四 日

标识制作合同

买方（甲方）：三亚丽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清单

1.1 货物名称：户外标识牌

1.2 货物品牌及型号：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2.1 合同金额

2.1.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小写：RMB 230,000 元）

2.2 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详细综合单价清单详见附件，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辅料费、图纸深化、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安装费、各种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差旅费、税金、利润、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3.2 制作完成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3 导视标牌安装完成经项目部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3.4 剩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壹年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1.2 本合同产品均属订单式按单制作，将产生按标准定造、运输等费用；敬请下订单前认真慎重确认。一经定单落单，均不得退货。

11.3 合同附件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增加数量以附件价格为准。

11.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1.6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
三亚丽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 93 号

电 话：0898-8865 6666

传 真：

卖方（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城创意园

电 话：0755-27473009

传 真：0755-29128844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广告牌项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Y-210146020502-02)

工程项目: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人: 三亚崖城屹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分包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3号东部工业区A4栋502A
法定代表人: 黄增文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302232616
现场负责人姓名: 余伟 身份证号码: 441882198809160330
邮 箱: _____ 电 话: 13760405237
收款账号: 102001512010087947 (必须与合同签订人一致)
开户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分包工程类别: 专业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广告牌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大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崖州大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广告店招加工及安装部分。

承包方式:

1、包施工成本(工、料、机)、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管理技术、包检测、包资料归档、包维护甲方口碑等。

2、施工中的水、电、交通、食宿、工具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合同工程价款暂定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

甲方签字:



第 1 页 共 9 页

乙方签字:



十六、其它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 1、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2、乙方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 5、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表
- 6、《安全协议》；
- 7、《廉政承诺书》。

甲方：  (签章)
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签章)
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18.5

甲方签字：



第 9 页 共 9 页

乙方签字：



正本

合同编号: XXCT-GC-HY-20201118

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

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

甲 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3-A 酒店装修-标识导视系统安装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制作及安装期限

甲方确定图纸之日为开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为60 日历天（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若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雪等）等原因，工期顺延。

二、合同履行地点：

三、合同项目、价格、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718,977.00

（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整）详细见附件报价清单。

2、以上包干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进行制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周期内乙方完成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和安装，并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的发票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收到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5%。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月固定付款日为 20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知悉理解无异议。

3.2 款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履约付款，当月不能付款时，如乙方需要甲

赣州天沐阳明温泉导视设计制作

Ranmay 蓝美

只为创造品牌价值
Born for Brand Value Creation

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镇
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合同

买方（甲方）：赣州天沐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1 月 18 日

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镇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合同

买方（甲方）：赣州天沐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天沐阳明温泉度假小镇导视牌设计制作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

件：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清单

1.1 货物名称：导视标识牌

1.2 货物品牌及型号：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2.1 合同金额

2.1.2 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圆整（小写：RMB 1180000 元）该价格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包含导视牌设计与制作安装费用，详见附件清单。后期若有合同中同类型标识牌追加制作，以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若合同中无同类型标识牌则另外确认报价。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

3.2 导视设计完成，由甲方选择 2~5 个方案制作样品，样品及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选择确认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进度款；

3.2 制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在出货前，甲方凭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进度款，乙方收到付款当日发出货；

3.3 安装调试完后经甲方验收确认三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进度款。

3.4 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5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安装（根据进度陆续签订，其中主合同：32万元，补充协议：2.9万）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 方：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福建龙岩

签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采购方：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0157830694A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路北路3号8层

供货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5395040P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文化创意园A4栋502A

鉴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本合同甲方已经签订“精装（一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CSECEC2B-SZ-HZZX-ZY-016。为明确责任，保障承、分包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双方就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精装（一标段）专业分包合同”里关于酒店户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和内容

1、工程名称：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平潭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

3、工程地点：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地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模式，承包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等该专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 双方约定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乙方深化设计图纸为依据，包干总价为32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该价款除包含该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费用外还包括不限于材料费、辅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各种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与其他专业的配合费、增值税、差旅费、税金、利润、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所报《平潭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甲方视为在充分考虑各种情况的前提下乙方所为。不因乙方漏报、错报而调整价格。

2、合同价款中乙方供货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和解或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否则为了不影响总包项目的整体进度，甲方有权更换本专项工程合同乙方，并终止该合同。乙方有权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竣工的；
- b、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c、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经甲方书面联系后仍无改善的；
- d、出现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需于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已完成的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予以结算。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发包人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无

十六、附件：《平潭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

甲方：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文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473009

传真：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

报价清单制作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福建龙岩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购方：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0157830694A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路北路3号8层

供货方：深圳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鉴于：甲乙双方就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关于酒店户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事宜已于2020年4月签约《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制作及安装合同》，现由于业主需要增加中文字体，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除以下约定外，其余条款同《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制作及安装合同》，双方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和内容

1、工程名称：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中文字体标识制作及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含机房配电箱到发光字间的电线电缆铺设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平潭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

3、工程地点：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地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模式，承包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等该专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 双方约定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乙方深化设计图纸为依据，包干总价为29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该价款除包含该酒店楼宇大字标识制作及安装费用外还包括不限于材料费、辅料费、包装费、运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各种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与其他专业的配合费、增值税、差旅费、税金、利润、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所报《平潭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甲方视为在充分考虑各种

情况的前提下乙方所为。不因乙方漏报、错报而调整价格。

2、合同价款中乙方供货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约定： 无

五、附件：《平潭会展中心酒店-楼宇大字标识报价清单》

甲方：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文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473009

传真：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温州威斯汀酒店标识制作采购（合同与法人名下另一家小规模纳税公司“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签订。）

Ranmay 蓝美

同质化时代、品牌就是赢家

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温州威斯汀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温州

甲方向乙方订购温州威斯汀酒店高楼外墙灯光标识，双方就标识的订购，安装工程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名称：远程高楼外墙灯光标识 EX-01 制作、安装工程，详见报价清单。
- 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 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
- 三、质量标准：1、字体：字母式样及尺寸按甲方标识设计顾问上海景铠标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用料详见报价清单；乙方提供字母小样供甲方审核确认。
2、LED 灯寿命≤5 万 小时；电器控制系统保质期 3 年。
3、整体质量必须达到耐高温、低温、雨雪、台风等户外严酷自然条件。
4、整体安装必须绝对牢固，并不得因安装标识而破坏或影响原幕墙的结构安全。
- 四、交货，安装地点：温州威斯汀酒店现场
- 五、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现金或转帐到户）并确认制作样品后，3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
- 六、包装运输费用：1、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包装、运费由乙方承担。
- 七、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进度款，即人民币¥:175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3、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进度款，即人民币¥:175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4、暂留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质保期贰年。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安装规定：1、乙方负责标识的现场安装工作，因此所需的一切器材、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



- 3、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增加数量以附件价格为准。
- 4、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制作、运输、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 5、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甲、乙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二、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青岛即墨君澜度假酒店设计与制作

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A3-6 地块标识设计制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青岛市即墨古城君澜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万寿宫街 9 号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四号雁盟酒店文化产业园 D410-411

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参加了由甲方委托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A3-6 地块标识设计制造项目，编号 QDJXCG2018095”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A3-6 地块标识设计制造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1、甲方定作的具体标识明细单详见附件（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A3-6 地块标识设计制造清单）。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乙方制作的依据。

3、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甲方维修、备用。该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随货物一起交付给甲方。

4、乙方还应在交货验收前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甲方指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万寿宫街 9 号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函件、资料、图纸传递的地址。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变更地址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回复后生效。

6、甲方指定授权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甲方代表向乙方作出的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行为均无效。

7、乙方指定授权何富全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代表向甲方作出的任何未经乙方加盖公章的行为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承诺、书面承诺、赠送协议等。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价款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小写RMB 998946元), 最终定作款以甲方实际定作数量为准。如有变更, 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2、本合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安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3、除非有特别说明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单价、总价已包含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包装费、装车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在实际制作过程中, 甲方可根据需要, 用书面形式(含传真)对数量和款式进行部分变更, 在得到乙方确认并就价格协商一致后, 变更生效, 但变更必须在乙方还未实际生产该产品之前作出。变更后的加工(定作)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并适用本合同的各条款约束。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甲方采购该货物用在即墨古城君澜度假酒店,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该货物的使用目的。

2、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等, 且符合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及质量说明、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清单、甲方对货物技术工艺的要求及其他技术文件。

3、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4、以上要求与标准有不一致的, 以质量标准较高者为准。

5、甲方对质量持有异议的, 双方商讨处理质量纠纷或修复、置换。商讨无法解决, 可与乙方共同或者单独委托相关业内专家或国家法定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和鉴定, 双方同意以鉴定报告作为处理质量纠纷的依据。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0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即墨古城君澜度假酒店。

3、乙方拟交付货物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作好收货的必要准备。乙方制作的货

- 2、采购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青岛市即墨古城君澜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755-27478009/13923802329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帐号：102001512010087947

2017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标识制作（凯悦嘉轩酒店）

正本
ORIGINAL

合同文件

标识工程

中国海南省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2017年1月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

发包方委托之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发包方委托之监理公司
监理单位

发包方委托之顾问公司
工料测量师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条件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总价不会因政策、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及相关辅助工程、履行合同明示或者暗示义务的全部造价及费用及税金。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小写）¥519,859.46元，此合同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及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柒佰柒拾圆陆角陆分（小写）¥504,717.92元；适用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金额为¥15,141.54元。如果涉及不同增值税税率的工程服务或货物等合同的价格，应分别按各自税率填列。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会因市场、交通、政策、税率及汇率变动而作调整。但工程量及单价表需澄清内容为：二号工程量及单价表第5、6项单价分别更正：铝板回收价值7.4元/kg、钢型材回收价值5.3元/kg。

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35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甲方要求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乙方于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明显地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工，甲方可发出指令，要求乙方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他方法使到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须无偿地遵从有关的指令。乙方须在其标价内包括加班、加人及其他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的所有增加费用。甲方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作出施工许可之申请，乙方须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措施等申请施工许可阶段乙方须提供的资料文件。承包方同时应负责缴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申请施工许可证阶段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如有）。

工期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各类大型运动会、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以及其他可预见政府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等）、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关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中国海南省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标识工程

电话：/6882.2.20

双方在见证下于 2017年 1月 6日 盖章/签署:

地址在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三亚市河东路海康商务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地址在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10-4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余勇志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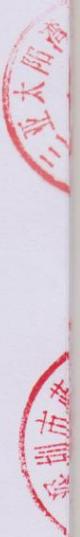
中国海南省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幕墙工程
0755-2281

太阳湾柏悦酒店及SPA中心标识制作采购（根据进度陆续签订，其中增补合同及2017年的制作合同与法人名下另一家小规模纳税公司“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编号 16-121

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及 SPA 中心
(SPA 中心) 标识采购合同

(2016 年 10 月 09 日)



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及 SPA 中心（SPA 中心）标识采 购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高级度假区太阳湾路 5 号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98-38263531

卖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10-41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余勇志

联系电话：130060799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及标准

1.1 本合同标的货物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及 SPA 中心（SPA 中心）标识清单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货物清单（见附件）。

1.2 货物标准：

- 2.4 乙方应在上述交货时间内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办理运输、保险等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价款条款

- 3.1 基于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本合同条款以及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总金额：10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 (见后附清单)。
- 3.2 此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生产成本、设计、包装、检测、试验、运输、现场卸货至指定地点、清关、保险、税金、仓储、备品、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现场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 3.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更改尺寸、材质或者数量，更改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超过 5%以上时，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产品均属订单式按单制作，将产生按标准定造、运输等费用；敬请下订单前认真慎重确认。一经定单落单，非质量问题均不得退货。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标记

- 4.1 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并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按适合于长途海运和陆运及多次搬运的要求坚固包装和装运货物，如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震及防霉等，以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地抵达酒店施工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度假区太阳湾路5号

联系电话：0898-38263531

日期：2016年10月11日

邮政编码：

传真：

乙方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7473009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200 1512 0100 87947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0755-29128844

合同编号 17-065

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及柏悦酒店独立客房及
SPA 中心增补标识采购合同

(2017 年 6 月 12 日)



（太阳湾柏悦酒店及柏悦酒店独立客房及 SPA 中心增补标识
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高级度假区太阳湾路 5 号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98- 38263531

卖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1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余勇志

联系电话：130060799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及标准

1.1 本合同标的货物为三亚太阳湾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及柏悦酒店独立客房增补标识采购，具体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具体使用位置、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货物清单（见附件）。

1.2 货物标准：

1.2.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述的规格和参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必须为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

第三条 价款条款

- 3.1 基于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本合同条款以及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总金额：145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见后附清单)。
- 3.2 此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生产成本、设计、包装、检测、试验、运输、现场卸货至指定地点、清关、保险、税金、仓储、备品、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现场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标记

- 4.1 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并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按适合于长途海运和陆运及多次搬运的要求坚固包装和装运货物，如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震及防霉等，以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地抵达酒店施工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2 根据货物不同属性，乙方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鲜明的中文，在每件包装箱上印刷型号、毛净重、尺寸，并注明“怕雨”、“禁止翻滚”、“易碎物品”、“向上”、“严禁脚踏”等字样或标志，以及其它运输标志。

第五条 装运通知

- 5.1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将装运详情资料包括装箱单、发票等文件的复印件传真告知甲方，并将上述文件原件速递甲方，并通知甲方具体的到货时间。
- 5.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货物运输准备，包括运输工具的选择、确定；货物的包装、清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7.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另无下文)

甲方名称：(盖章)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898-38263531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1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7473009

传 真：0755-29128844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20 5251 6010 0070 41

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17-229

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导视牌及
门牌采购及安装合同
(2017年12月14日)



（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导视牌及门牌采购及安
装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高级度假区太阳湾路5号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38263531

卖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1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82432312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及标准

1.1 本合同标的货物为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导视牌及门牌采购及安装，具体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具体使用位置、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货物清单（见附件）。

1.2 货物标准：

1.2.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述的规格和参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必须为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

第三条 价款条款

- 3.1 基于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本合同条款以及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总金额：17363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见后附清单)。
- 3.2 此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生产成本、设计、包装、检测、试验、运输、现场卸货至指定地点、清关、保险、税金、仓储、备品、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现场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标记

- 4.1 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并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按适合于长途海运和陆运及多次搬运的要求坚固包装和装运货物，如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震及防霉等，以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地抵达酒店施工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2 根据货物不同属性，乙方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鲜明的中文，在每件包装箱上印刷型号、毛净重、尺寸，并注明“怕雨”、“禁止翻滚”、“易碎物品”、“向上”、“严禁脚踏”等字样或标志，以及其它运输标志。

第五条 装运通知

- 5.1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将装运详情资料包括装箱单、发票等文件的复印件传真告知甲方，并将上述文件原件速递甲方，并通知甲方具体的到货时间。
- 5.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货物运输准备，包括运输工具的选择、确定；货物的包装、清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7.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另无下文)

甲方名称：(盖章)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0898-38263531

传 真：

日期：2017年 12月 21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1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7473009

传 真：0755-29128844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蓝美和信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20 5251 6010 0070 41

日期：2017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EXJY-GC-ZB-2019016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室内及室外标识标牌
制作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海南恩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室内及室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海南恩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包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室内及室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室内及室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与永万路交汇处。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室内及室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1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的深化（优化）设计。

1.2 根据甲方书面审核、批准的深化（优化）施工图纸进行材料设备制作供应、运输、安装直至调试完成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监理的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会因其对乙方深化（优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乙方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设备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有责任对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应于设备进场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1.4 具体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1.5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调整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减、调整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甲方不会因增减或取消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乙方任何相应的利润补偿，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因此作为对甲方索赔的理由。

2.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税金、包保险、包市场风险、包系统调试、包培训。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节点为：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确定方案；2、方案确定后10天加工生产完成；3、方案确定后17天安装完成（2019年8月25日前完成附中宿舍楼、创客中心部分标识标牌安装）。乙方自行考虑和计算设备的供货及运输周期，在该工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部完工并确保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基于对自己能力、信心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及前期对甲方现场工地位置、道路等作了详细了解和现场踏勘，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工期和成本的影响，均已体现在本合同的工期和报价中了。乙方已知悉本工程的工期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暴雨、台风、冰雹）、停水、停电、扰民或民扰、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道路施工影响、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设备及原设备材料不能按时备货等，工程验收后整改时间也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对乙方承诺的工期及报价做出调整。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工期相应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乙方应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一周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逾期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持有甲方现场开具的暂停施工书面证明，否则工期不予调整；乙方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条件，需要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亦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乙方施工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施工和进度安排，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甲方其他分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5、若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若乙方认为需要超时工作，以便能按时完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对因此发生的有关额外开支而提出的补偿要求均不予考虑。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623,853.21元，增值税税额（税率9%）¥56,146.79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吊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及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合格费、抢工赶工费（含夜间施工）、成品保护费、技术培训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直至乙方完成该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还包含施工图纸和深化图纸中未明确的做法及错项、漏项等，无论乙方是否列出，均认为该合同价款中已全部包括。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报价中已含了与其它专业（消防、空调、精装修等）交叉施工配合费。

联系电话：0898-36620960；乙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北区 B1 栋 302，邮编：518012，电话
传真：0755-27473009，传真号码为：0755-29128844。双方地址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依以上
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第四日起视为已送达乙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参加本合同涉及的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和及时支付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
货款。民工工资的支付要严格执行海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的有关规定。凡因民工工资或设备材
料(设备)供应商货款问题引起民工、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 8 万元违约金；如由甲
方拖欠民工工资、设备材料(设备)款，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 1.5 倍系数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不得因付款、结算等因素为借口擅自停工、消极怠工、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和聚众闹事，包括围堵
甲方售楼处、工地、甲方办公场所、政府上访等，上述行为任何一种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
若出现游行请愿，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有 6 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内容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工程报价书；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理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工程管理规定；附件五：成本明源系统操作管理规定；附件六：廉洁协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海南恩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海口学校室内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恩祥新城-工程类-2018-112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海口学校
室内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海南恩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算；乙方自行考虑和计算供货及运输周期；安装开工日期暂定为2018年6月15日（具体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本合同具体工期节点如下：

2.1 材料送样封样完成时间：2018年5月1日前；

2.2 材料进场时间：2018年6月15日前；

2.3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

3、基于对自己能力、信心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及前期对甲方现场工地位置、道路等作了详细了解和现场踏勘，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工期和成本的影响，均已体现在本合同的工期和报价中了。乙方已知悉本工程的工期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停水、停电、扰民或民扰、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道路施工影响、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等，工程验收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时间也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对乙方承诺的工期及报价做出调整。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乙方应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一周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逾期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持有甲方现场开具的暂停施工书面证明，否则工期不予调整；乙方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条件，需要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亦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5、乙方施工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施工和进度安排，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甲方其他分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6、若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若乙方认为需要超时工作，以便能按时完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对因此发生的有关额外开支而提出的补偿要求均不予考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为闭口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308,179.5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80,163.20元，增值税税额（税率10%）¥28,016.32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机械费、辅材费、吊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及二次搬运费、安装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

0898-36360550, 传真号码: 0898-36360550; 乙方通讯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5 区雁盟酒店
文化产业园 D 馆 411-412, 电话号码为: 0755-27473009, 传真号码为: 0755-29128844。双方
地址如有变更,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件, 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
天,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 第四日起视为已送达乙方。

2、在合同履约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参加本合同涉及的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和及时支付材料(设备)
供应商货款。民工工资的支付要严格执行海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的有关规定。凡
因民工工资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问题引起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 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
方 8 万元违约金; 如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 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 1.5 倍系
数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不得因付款、结算等因素为借口擅自停工、消极怠工、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和聚众闹事,
包括围堵冲击售楼处、工地、甲方办公场所、政府上访等, 上述行为任何一种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
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 若出现游行请愿,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情况, 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 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 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有 7 个附件,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 工程报价书;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三: 各方确认的图纸; 附件四: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五: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七: 廉洁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海南恩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27 号

海南恩祥俱乐部

签订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文黄
印增

合同编号：SHYL-GC-ZS-2018011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海口学校
室外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海南顺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算；乙方自行考虑和计算供货及运输周期；安装开工日期暂定为2018年6月15日（具体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本合同具体工期节点如下：

2.1 材料送样封样完成时间：2018年5月1日前；

2.2 材料进场时间：2018年6月15日前；

2.3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

3、基于对自己能力、信心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及前期对甲方现场工地位置、道路等作了详细了解和现场踏勘，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工期和成本的影响，均已体现在本合同的工期和报价中了。乙方已知悉本工程的工期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停水、停电、扰民或民扰、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道路施工影响、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等，工程验收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时间也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对乙方承诺的工期及报价做出调整。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乙方应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一周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逾期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持有甲方现场开具的暂停施工书面证明，否则工期不予调整；乙方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条件，需要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亦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5、乙方施工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施工和进度安排，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甲方其他分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6、若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若乙方认为需要超时工作，以便能按时完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对因此发生的有关额外开支而提出的补偿要求均不予考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为闭口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301,279.9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玖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73,890.85元，增值税税额（税率10%）¥27,389.09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机械费、辅材费、吊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及二次搬运费、安装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

文化产业园D馆411-412，电话号码为：0755-27473009，传真号码为：0755-29128844。双方地址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第四日起视为已送达乙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参加本合同涉及的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和及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民工工资的支付要严格执行海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的有关规定。凡因民工工资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问题引起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8万元违约金；如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1.5倍系数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不得因付款、结算等因素为借口擅自停工、消极怠工、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和聚众闹事，包括围堵冲击售楼处、工地、甲方办公场所、政府上访等，上述行为任何一种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10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游行请愿，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10万元违约金；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有7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工程报价书；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各方确认的图纸；附件四：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六：工程管理规定；附件七：廉洁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海南顺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海李印福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27号

海甸A区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A 区一期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EXXC-GC-ZB-2019035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A 区一期标识标牌
制作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工期：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节点为：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确定方案；2、方案确定后 10 天加工生产完成；3、方案确定后 17 天安装完成。乙方自行考虑和计算设备的供货及运输周期，在该工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部完工并确保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基于对自己能力、信心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及前期对甲方现场工地位置、道路等作了详细了解和现场踏勘，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工期和成本的影响，均已体现在本合同的工期和报价中了。乙方已知悉本工程的工期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暴雨、台风、冰雹）、停水、停电、扰民或民扰、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道路施工影响、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设备及原设备材料不能按时备货等，工程验收后整改时间也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对乙方承诺的工期及报价做出调整。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工期相应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乙方应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一周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逾期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持有甲方现场开具的暂停施工书面证明，否则工期不予调整；乙方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条件，需要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亦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乙方施工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施工和进度安排，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甲方其他分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5、若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若乙方认为需要超时工作，以便能按时完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对因此发生的有关额外开支而提出的补偿要求均不予考虑。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562,240.3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叁角）。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515,816.79 元，增值税税额（税率 9%）¥46,423.51 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本合同包含设计补偿费¥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吊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及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合格费、抢工赶工费（含夜间施工）、成品保护费、技术培训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直至乙方完成该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还包含施工图纸和深化图纸中未明确的做法及错项、漏项等，无论乙方是否列出，均认为该合同价款中已全部包括。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报价中已含了与其它专业（消防、空调、精装修等）交叉施工配合费。

号码为：0755-27473009，传真号码为：0755-29128844。双方地址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第四日起视为已送达乙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参加本合同涉及的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和及时支付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民工工资的支付要严格执行海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的有关规定。凡因民工工资或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问题引起民工、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8万元违约金；如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设备材料(设备)款，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1.5倍系数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不得因付款、结算等因素为借口擅自停工、消极怠工、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和聚众闹事，包括围堵冲击售楼处、工地、甲方办公场所、政府上访等，上述行为任何一种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10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游行请愿，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10万元违约金；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有6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工程报价书；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工程管理规定；附件五：成本明源系统操作管理规定；附件六：廉洁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5日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C 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EXXC-GC-ZB-2019039

恩祥新城北大华府 C 区标识标牌 制作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工期：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节点为：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确定方案；2、方案确定后 10 天加工生产完成；3、方案确定后 17 天安装完成。乙方自行考虑和计算设备的供货及运输周期，在该工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部完工并确保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基于对自己能力、信心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及前期对甲方现场工地位置、道路等作了详细了解和现场踏勘，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工期和成本的影响，均已体现在本合同的工期和报价中了。乙方已知悉本工程的工期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暴雨、台风、冰雹）、停水、停电、扰民或民扰、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道路施工影响、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设备及原设备材料不能按时备货等，工程验收后整改时间也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对乙方承诺的工期及报价做出调整。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工期相应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乙方应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一周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逾期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持有甲方现场开具的暂停施工书面证明，否则工期不予调整；乙方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条件，需要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亦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乙方施工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合作单位施工和进度安排，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甲方其他分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5、若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若乙方认为需要超时工作，以便能按时完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对因此发生的有关额外开支而提出的补偿要求均不予考虑。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97,759.7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364,917.16 元，增值税税额（税率 9%）¥32,842.54 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本合同包含设计补偿费¥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吊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及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合格费、抢工赶工费（含夜间施工）、成品保护费、技术培训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直至乙方完成该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还包含施工图纸和深化图纸中未明确的做法及错项、漏项等，无论乙方是否列出，均认为该合同价款中已全部包括。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报价中已含了与其它专业（消防、空调、精装修等）交叉施工配合费。

号码为：0755-27473009，传真号码为：0755-29128844。双方地址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第四日起视为已送达乙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参加本合同涉及的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和及时支付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民工工资支付要严格执行海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的有关规定。凡因民工工资或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问题引起民工、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8万元违约金；如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设备材料(设备)款，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1.5倍系数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不得因付款、结算等因素为借口擅自停工、消极怠工、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和聚众闹事，包括围堵冲击售楼处、工地、甲方办公场所、政府上访等，上述行为任何一种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10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游行请愿，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处以乙方10万元违约金；同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有6个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工程报价书；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工程管理规定；附件五：成本明源系统操作管理规定；附件六：廉洁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09年7月25日

乙方：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